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2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滔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为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中山市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洲明”）、成都洲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洲明”）等全资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公司、中山洲明、成都洲明等全资子公司向买方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

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